

「中銀信用卡年度大換賞」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年度大換賞」(下稱「本推廣」)之簽賬日期由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簽賬期」)；登記期由 2017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6 月 3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揀選禮品期由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7 時至 7 月 16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揀選禮品期」)。登記期及揀選禮品期之登記系統將分別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17 日零時起停止登記服務。
2. 禮品換領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1 日(下稱「換領期」，包括首尾兩天)。
3. 本推廣只適用於印有  標誌在香港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包括聯營卡，但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4. 凡參加本推廣，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中銀信用卡網頁、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24小時熱線2820 6288成功登記一次(下稱「登記」)。客戶若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將不獲享電子印花及揀選禮品之資格。客戶成功登記後，參考編號將會即時透過登記系統通知客戶，以作參考。客戶亦可透過登記系統查詢有關已獲得的電子印花數量及合資格交易總金額，有關資料只作參考用途。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卡公司」)將於簽賬期後根據客戶於卡公司記錄之手機號碼以手機短訊通知客戶最終所獲得的電子印花數量。
5. 客戶只須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並於簽賬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及/或網上零售簽賬累積交易總額每滿 HK\$3,500(只計算每次單一交易金額達 HK\$500 或以上之交易) (下稱「合資格簽賬」)，可獲電子印花乙個。客戶須於揀選禮品期內透過「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中銀信用卡網頁、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 24 小時熱線，憑指定數量之電子印花揀選禮品。客戶保證可憑合資格簽賬獲享的電子印花換領指定禮品，指定禮品數量有限。若個別禮品換罄，客戶可從尚餘的指定禮品中揀選。客戶若未能於揀選禮品期內揀選禮品，將不獲享換領禮品之資格。客戶成功揀選禮品後，參考編號將會即時透過系統通知客戶以作參考。客戶實際可獲電子印花數量及已揀選的禮品，將以卡公司系統之交易紀錄為準。根據客戶所選之禮品換領通知收取方式，有關換領通知將於 2017 年 8 月 5 日或之前郵寄至其於卡公司記錄之通訊地址或上載至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中銀信用卡網頁及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之登記頁面。客戶可登錄系統查閱有關換領通知。主卡客戶可憑禮品換領通知及合資格信用卡於換領期內前往指定商戶換領禮品。
6. 所有合資格簽賬均須於簽賬期內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 2017 年 7 月 7 日或以前誌賬(定義見本推廣條款(9))，方可獲計算為獲享電子印花之合資格簽賬。有關交易之誌賬日期，將以卡公司之交易紀錄為準。
7.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簽賬交易並將合併計算可獲享的電子印花數量。本推廣只限主卡客戶於換領期親身到指定商戶換領禮品，並不接受附屬卡客戶或主卡/附屬卡客戶授權他人辦理換領禮品。
8.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亦只需於登記期內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多於一次的登記，每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算)亦最多只可獲 10 個電子印花。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簽賬，將不獲享電子印花及換領禮品之資格。

9. 所有合資格簽賬均以交易之誌賬日期計算及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的本地及網上零售簽賬交易(不包括分期付款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透支、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禮品換購費、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通訊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繳費金額、網上繳費分期、金融機構/網上支付系統轉賬/繳費予指定戶口/商戶(例如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繳費易」服務金額、郵購、電話訂購、賭場交易、海外簽賬、海外提現、八達通自動增值、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保險交易金額、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交易及未有交易授權號碼的交易等)。所有於簽賬期內於豐澤、萬寧、GNC 專門店及崇光百貨(只限 2017 年 5 月 1 至 31 日)的簽賬均不會算作為合資格簽賬。任何分拆簽賬、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適用。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作為憑證文件的交易，如簽賬存根及網上零售簽賬交易之電子收據。
10.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換領禮品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換領禮品，將不獲享換領禮品之資格，有關換領禮品之資格將自動取消。
11. GODIVA 巧克力軟雪糕或凍飲換領券適用於其香港指定分店換領(包括國際金融中心、中環德己立街、會展廣場、又一城、荷里活廣場、德福廣場、新城市廣場、將軍澳 PopCorn、青衣城及 V City)。奇華餅家伍拾圓禮券可於其香港全線門市換領(機場及落馬洲分店除外)。MCL 院線 2D 電影禮券可於其香港指定 MCL 戲院換領(包括皇室戲院、康怡、新都城、德福、粉嶺、海怡及 STAR CINEMA)。百佳及屈臣氏精選產品適用於其全線香港分店換領。
12. GODIVA 巧克力軟雪糕或凍飲換領券、奇華餅家伍拾圓禮券及 MCL 院線 2D 電影禮券須受有關商戶的其他條款所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禮券所列的條款及細則。禮券如有遺失、損壞或塗污，卡公司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13.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合資格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4. 所有可供換領的禮品/禮券/換領券均不可兌換現金、不能退回或轉換其他禮品。所有禮品價值及圖片只供參考。
15. 如客戶超額換領成功選購之禮品，卡公司將於 2017 年 9 月份於相關之信用卡賬戶內按禮品原價(每張 GODIVA 巧克力軟雪糕或凍飲換領券 HK\$50、每張奇華餅家伍拾圓禮券 HK\$50、每張 MCL 院線 2D 電影禮券 HK\$95、每件百佳精選產品 HK\$115 及每件屈臣氏精選產品 HK\$89.9)扣除超額換領禮品的費用，而毋須另行通知。
16. 卡公司並非禮品/禮券/換領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禮券/換領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參與商戶提供的禮品/禮券/換領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有關參與商戶對提供的禮品/禮券或其服務的相關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卡公司保留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8. 卡公司對本推廣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20. 第三者權利
- 20.1. 除第20.3條外，並非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的任何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 20.2. 無論本條款及細則如何約定，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外的任何一方的同意。
- 20.3. 本條款及細則制定方的任何董事、人員、雇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GODIVA 巧克力珠寶禮盒 59 顆裝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於簽賬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累積本地及/或網上零售簽賬最高之 100 位客戶，額外可獲價值 HK\$1,560 的 GODIVA 巧克力珠寶禮盒 59 顆裝一盒。
2. 每位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 最多可獲一盒價值 HK\$1,560 的 GODIVA 巧克力珠寶禮盒 59 顆裝。
3. 得獎客戶將於 2017 年 8 月 5 日或之前經短訊獲得獎品換領通知，客戶可於 2017 年 8 月 7 至 21 日期間憑得獎換領通知及合資格信用卡前往指定 GODIVA 分店換領(包括太古城中心、新鴻基中心、又一城、荷里活廣場、德福廣場、新城市廣場、將軍澳 PopCorn、青衣城及 V City)GODIVA 巧克力珠寶禮盒 59 顆裝 1 盒。
4. 如有關禮品售罄/缺貨，卡公司保留更換其他同等價值之禮品權利。